

市场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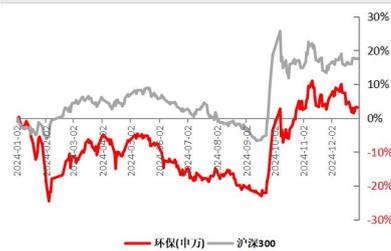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0日

环保行业周度观察

中性

市场表现截至

2024.12.30



数据来源: Wind, 国新证券整理

分析师: 易华强
登记编码: S1490513080001
邮箱: yihuaqiang@crsec.com.cn

本周环保行业指数表现

本周(2024/12/23-2024/12/27)环保(申万)板块下跌1.53%,沪深300指数上涨1.36%,环保板块落后沪深300 2.89%。申万31个行业指数多数下跌,环保(申万)排在第22位。

分板块看,环保板块子板块多数下跌,固废治理(申万)、水务及水治理(申万)、环保设备III(申万)、综合环境治理(申万)、大气治理(申万)分别涨跌0.71%、-1.91%、-2.29%、-2.79%和-6.72%。

环保产业链周度观察

从各碳交易市场来看,湖北本周成交量最高,为118.49万吨,成交额为4205.82万元,成交均价为35.49元/吨;上海成交量最低,为2.31万吨,成交额为160.04万元,成交均价为69.25元/吨。碳排放成交均价方面,上海市场成交均价最高,为69.25元/吨;福建市场成交均价最低,为19.72元/吨。

本周全国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为589.08万吨,总成交额为5.66亿元,成交均价为96.45元/吨。本周成交均价最高为98.13元/吨,最低为92.28元/吨。

行业动态

- 1、又一省级环保集团揭牌,地方环保集团成标配!
- 2、《安康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 3、《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发布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4、新疆环保集团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5、实施十大行动《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布

投资建议

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下一阶段,资本开支逐步减少,现金流优势逐步显现,建议关注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同时,关注固废处理领域的“出海”机会。

风险提示

- 1、碳市场建设不及预期;
- 2、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 3、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证券研究报告

目录

一、环保板块本周市场回顾	4
二、环保产业链周度观察	5
三、行业新闻动态	6
1、又一省级环保集团揭牌，地方环保集团成标配！	6
2、《安康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7
3、《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发布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4、新疆环保集团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
5、实施十大行动《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发布	9
四、投资建议	9
五、风险提示	9

图表目录

图表 1: 环保 (申万) 指数本周表现 (%)	4
图表 2: 环保各板块行业指数上周涨跌幅 (%)	4
图表 3: 环保行业周涨幅前五 (%)	5
图表 4: 环保行业周跌幅前五 (%)	5
图表 5: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情况 (吨, 元)	5
图表 6: 全国碳市场价格走势图 (元/吨)	5
图表 7: 本周国内碳交易市场成交均价 (元/吨)	6
图表 8: 本周国内碳交易市场成交量情况 (吨, 元)	6
图表 9: 欧洲气候交易所碳配额期货 (吨 CO ₂ E, 欧元/吨 CO ₂ E)	6
图表 10: 欧洲气候交易所碳配额现货 (吨, 欧元/吨)	6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15% 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5% 到 15%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 -5% 到 5% 内	看淡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卖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 15% 以上		

免责声明

易华强，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

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均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100020)

传真：010-85556155 网址：www.crsec.com.cn